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将1艘执法船艇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

一、船舶概况

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建造年份	2024
船名	中国边检37401	总吨	200t
航区	青岛、威海、日照沿海	型长	45m
动力	3878kW	型宽	7.2m
其他	该船为海上综合执法船		

二、投保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保险协议》，保险期限1年。

三、适用条款、保险价值和险种、费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船舶投保“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

1、适用条款：

“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保险条款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保险价值、费率：

船舶及船上所属设备保险价值4000万元，足额投保。保险费率为 $\leq 0.5\%$ 。

3、保险种类

序号	标的	保险金额	险种
1	“中国边检	4000万元	船舶（一切险）

	37401”艇		
2	船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 100 万元， 共10人。	特约附加“船东对船 员责任保险”
3	船队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 100 万元， 共10人。	特约附加“船东对除 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 责任保险”

四、保费的缴纳

保险期限统一一定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有效。双方签订《保险协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保险协议》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保费。

五、免赔额

保额4000万元，免赔额为 ≤ 50000 元。

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无免赔额。

六、保险服务要求

1、投保及档案信息的管理

（1）供应商应在收到船东或船东指定人员发出的出单指示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单和保险合同的出具工作。

（2）档案信息的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主要工作是项目投保理赔档案管理和定期交流数据的准备。

（3）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需制定保密制度。服务小组成员将严格遵循事故消息公布制度及保密制度，不向与事故无关的任何一方透露与事故相关的任何消息。并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需要公布赔案时相互配合。

2、理赔服务

（1）理赔服务基本原则

1）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供应商应在最大诚信的原则下办理索赔与理赔处理手续。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采购人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事故处理的初步建议, 并有责任严格执行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在规定时限完成事故调查, 并予以赔付。

3) 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可作为索赔部分而得到赔付。

4)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采购人将尽力为供应商提供便利的现场查勘条件。如因采购人不能控制的因素造成供应商无法及时进行现场查勘时, 采购人将尽量提供详细的现场照片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以此进行损失确定。

(2) 理赔案件索赔、理赔程序及要求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 供应商应当一接到报案通知后, 将在24小时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确定是否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如未按上述规定时间进行书面回复, 可视为供应商不去现场查勘, 则同意采购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如供应商确认查勘, 则需在48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采购人确认的公司人员赶赴现场并配合采购人船舶航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 如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达到现场, 则视为允许采购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采购人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实物证据作为理赔依据。

2) 采购人在执行保密任务或某些特殊情况时, 如发生保险事故, 无法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行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同意并认可由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事故说明及照片, 并据此进行赔付。

3) 采购人有权通过传真或网络等方式, 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材料(原始单证在提交索赔材料之日起30日内以EMS、挂号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 供应商在接到材料后应当立即审查核实, 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需要补充的单证明细, 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材料后一个月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同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 在采购人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前提下, 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自达成之日起承诺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赔付金额。如有异议, 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上述时间未提出异议的, 即认为双方就赔付结果达成一致。

5) 若出险时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 双方将通过指定的损失理算师, 协助认定损失责任和金额。委托损失理算师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 供应商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20日内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赔偿金额时, 可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 就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 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 再行支付差额。如在最低数额支付后30日内, 双方仍不能就赔偿金额及处理意见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照前款第 5) 条约定处理。

7) 如果供应商确定属于保险责任, 且保险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承诺将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在CNY100万元以下(含), 自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

赔款金额在CNY100万元以上, 自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对于一些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赔款金额大小存在争议的赔案, 供应商应本着为VIP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在收到采购人的通融赔付申请时, 认真考虑采购人的意见,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限期处理, 否则双方按照前款第 4) 条执行。

9) 在向公安、消防、气象、海事等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 采购人因索取事故证明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 由供应商全额负担, 但事后证据表明该事故非保险责任项下的事故, 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0) 对于特殊区域的气象证明, 如保险公司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则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该证明文件可以为采购人自己出具的文件。

11) 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船舶保险所需单证:

出险通知书

保单复印件

索赔申请书

损失清单、各项施救、保护、整理费用清单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重置或修理合同及发票

第三方证明

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仅适用于聘请公估公司时）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仅适用于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船舶有关适航证书、船员证书等船舶证书

特殊个案，应提供保险公司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理赔服务中，供应商应对所有理赔单证进行保密。根据任务的保密程度，如果涉及敏感度高的信息，采购人可能不便向供应商透露，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并遵从采购人的意愿，涉及到船舶操作的法定文件和证书，采购人只提供复印件，供应商应当予以认可。

13) 供应商需指定“理赔联络人”和“VIP理赔经理”，出现赔案后，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可直接与之进行联系。

七、服务承诺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清晰的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等，提供日常防灾防损查勘、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重大灾害理赔应急预案、综合赔付方案等，并有具体的服务团队和管理制度。

2、发生意外伤害等需理赔事项，供应商应将赔付金额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水平高的项目服务团队，建立高效服务制度，提供快速、专业理赔服务支持，建立完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提供高性价比服务。

4、供应商应24小时接受报案及完成查勘服务，并在承诺的理赔时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5、供应商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6、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索取客户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八、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成立服务团队且具有服务船舶相关保险经验，其中至少设立1名专职项目经理和1名专职联络员。要求明确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并提出书面人员更换要求，则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予以更换。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